

文体中心场馆（亚运手球比赛馆）改造提升工程 设备、材料报审校内工作方案

为加速文体中心场馆改造提升工程施工所需设备和主材采购工作，确保工程有序推进，特结合 EPC 项目特点、合同约定条款及工程管理实际情况，制订本校内方案。

一、总包方调整设备材料品牌的，应在采购前提出书面申请。若更换后的品牌系招标文件中原有的推荐品牌，此类申请监理签复审核意见后向学校校建处报备即可；若更换后的品牌为非原有推荐品牌，需经校建处工程建设会议及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讨论确定。

二、若招标文件中没有推荐品牌的设备和材料，按合同条款中“确保优质产品”的要求，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操作：第一类是较为重要的设备和材料，如配电、网络、体育工艺设备等，采购前必须上报品牌及相关资料，经监理和校建处签署意见后方可采用；第二类是普通材料，如 PPR 水管、排烟风管、吸风扇等，只需经监理签复审核意见后向校建处报备即可。具体分类由现场管理人员根据工程使用情况判定，并在校建处工程建设会议上及时汇报。

三、本方案由校园建设处负责解释。

2020 年 6 月 4 日